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21

修正案号: 39-2242

- 一. 标题: 检查空中客车各型飞机备用刹车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空中客车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T98-262-120(B)
- 2.DGAC AD T98-263-255(B)
- 3.DGAC AD T98-265-092(B)
- 4.空中客车公司 AOT(全体用户电传) 32-19(07 JUL 98)
- 5.空中客车公司 FOT(飞行操作电传) 999.0062(07 JUL 98)
- 6.空中客车公司 FOT 999.0061(07 JUL 98)
- 7.空中客车公司 FOT 999.0059(07 JUL 98)
- 8.空中客车公司 FOT 999.0060(07 JUL 98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最近报告,一架A320飞机在降落时,因丧失备用刹车系统而冲出 跑道。原因是进入到刹车双分配活门(BDDV)底部中的水分在飞行中结 冰,使备用刹车系统在着陆中不能工作。

为探测由于在飞行中结冰,BDDV咬死而引起的备用刹车系统的失效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对已完成第一次"A"检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天内;对新交

付的飞机, 在完成第一次"A"检后的10天内; 按空中客车公司 A0T32-19 (1998, 7, 7颁发) 第4段中的要求和下列相应的空中客车公司 FOT中的要求,在飞行中对备用刹车系统进行功能检查:

对A300型飞机: FOT999.0062(7,7颁发)

对A300-600和A310型飞机:F0T999.0061(7,7颁发)

对A320型飞机: FOT999.0059(7,7颁发)

对A340型飞机: FOT999.0060(7,7颁发)

以后,每间隔一周(最长不超过9天),重复进行以上检查。在7月以 前,完成检查后,将每次检查结果立即报告空中客车公司。在7月以后, 将发现的不正常的情况继续报告空中客车公司。所有不正常情况均应 报告适航部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26